政府采购需求书（服务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2,300,000.00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元 /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以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为准，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供应商提供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应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 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7 | 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  🗹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10%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高鹏  联系电话：029-85252560  电子邮箱： / |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雁塔区全区人防工程安全排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2,300,000.00元。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工作区域（服务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2、工作内容：对全区人防工程开展安全、防汛、消防、人防工程防护性能及日常管理等方面的排查，同步建成基本信息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实现人防工程精细化、数字化、系统化管理。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1.安全隐患基本信息排查及数据建库

对全区域已建成人防工程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防汛隐患排查、消防隐患排查、人防工程防护性能安全排查、日常管理情况排查。对排查基本信息进行数据建库，人防工程信息包括：防护等级、所在位置、用途、面积、日常维护管理情况等。

2.人防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实现人防工程的定位、基本信息查询与统计、档案挂接、辅助日常巡查等功能。

3.人防工程档案数据整理，包含档案扫描，信息提取，台账建立；人防整改；工程备案资料等有关工作。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人员配置：满足本项目需求。

2、专业设备：满足本项目需求。

3、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要求。

五、 商 务 要 求（ 如 服 务 期 限、 款 项 结 算 等）

**1、服务期限及地点：**

2-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2-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依据**

3-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提供成果文件后支付至100%。

3-2、付款依据：供应商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4、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5、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要求。

**6、验收：**

6-1、成交供应商对最终的服务质量负完全责任。

6-2、验收依据：

6-2-1、合同；

6-2-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6-2-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合同实施：**

7-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7-2、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1、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4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评审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服务合同复印件为准。

2、成果交付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3、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3-1、质量验收标准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3-2、验收依据

3-2-1、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3-2-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3-2-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